

昌化縣志卷四

經政志

土田

原額官田共計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六毫官
屯田一畝七分四釐二毫民田四百二十四頃四十
二畝一分六釐八毫地十畝零八分零塘五頃九十
一畝六分零

康熙二年至乾隆十七年計新墾陞科稅七十五頃五
十七畝七分七釐一毫零連原額共稅五百一十八
頃二十三畝零三毫零內除蠲免荒稅二百一十一

昌化縣志

卷四

土田 屯田

一

頃五十四畝七分一釐三毫零外實編征官民田地
山塘等稅共三百零六頃六十八畝二分八釐八毫

屯田

明以前不載

萬曆八年定本折四六兼徵法時議復本

色屯軍苦累副使唐可封始定本折四六兼徵每石錢四百二十文

海南衛內外十一所額設屯田二十二處共田四百
九十六頃四十畝該糧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二石

每軍一名歲種二石受田二十石獲米一十八石內除十二石准其一歲月糧以餘六石納官

蘇屋

大南俱坐落感恩

國初既定營制軍丁改爲屯丁屯糧改充兵食順治九

年設衛守備一員喬得功督征屯糧散給兵食十二年奉裁衛所官回原籍屯糧歸併州縣帶征仍給兵食至十六年復設衛守備一員陳應麟令各州縣交糧回衛征給兵食內五所係衛征解外六所於順治十八年經司道詳允併爲三所另設千總三員分撥附近州縣防城並征解屯糧

清瀾昌化所

雍正三年奉裁歸併文昌會同樂會昌化感恩五縣管理

原額屯田計二十二頃田十畝米六百七十二石除荒陷外實征熟田一十三頃一十六畝零四釐實征米一百八十七石六斗八升七合七勺

昌化縣志

卷四

屯田 科則

二

嘉慶二十五年奉文減則米二十一石七斗二升六合八勺零尙實徵米一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升零九勺零

原額勻派屯丁計一十二丁二分二釐編征銀四兩四錢五分二釐一毫

科則

官田地塘分三則民分四則

上則官田地塘每畝科米二斗九升一合零四抄

上則官屯田每畝科官米二斗一升四合

中則民田地每畝科民米三升二合一勺

中則泉源田一畝正科民米四升二合八勺

上則官桑絲地每畝科夏稅米二斗九升一合零四杪
中則民桑絲地每畝科夏稅米三升二合一勺
中則民塘每畝科民米五升

賦役

現額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稅三百零六項六十八畝
二分八釐八毫零額徵丁口一千七百五十二
實編徵糧銀一千二百零三兩八錢九分三釐又澄
邁縣撥補湊支經費銀一十二兩二共銀一千二百
一十五兩八錢九分三釐應徵丁銀四百一十五兩
二錢一分三釐地丁兩項共編徵銀一千六百三十

一兩一錢零六釐遇閏加徵銀四十八兩二錢六分
地丁正項內存留銀九百七十六兩四錢零三釐起
運銀六百五十四兩七錢零三釐加閏銀內存留銀
二十九兩九錢一分二釐起運銀一十八兩三錢四
分八釐

通共地丁連屯丁稅契襍項銀一千六百五十一兩
二錢六分六釐外帶徵火耗銀二百七十五兩六錢
五分七釐

寶徵屯米一百六十五石九斗六升零九勺零

賦役一條均照府志採入緣據志成於

國初不若府志之詳明可考也

據舊志載官田地塘苗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七分九釐六毫內有荒稅不編每畝徵糧餉銀九分二釐九毫九絲二忽二微二纖一杪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二毫三絲三忽五微二纖五杪
官屯田一畝七分四釐二毫每畝徵糧餉銀七分二毫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一毫七絲一忽七微一纖

民田四百二十四頃四十二畝一分六釐八毫內有荒稅不編每畝徵糧餉銀三分九釐六毫五絲三忽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四

一微七纖七杪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二毫五絲七忽五微六纖四杪

泉源田一畝徵糧餉銀五分零四毫九絲二忽一微三纖八杪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三毫四絲三忽四微一纖九杪

官桑絲地五畝八分每畝徵糧餉銀二錢八分一釐四毫零八忽三微一纖五杪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二毫三絲四忽五微二纖五杪

民桑絲地五畝零八釐每畝徵糧餉銀三分七釐三毫八絲六忽八微八纖五杪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

物料溢價銀二毫五絲七忽五微六纖四杪
民塘五頃九十一畝六分四釐六毫每畝徵糧餉銀
五分七釐七毫八絲五忽六微四纖四杪又徵雕填
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四毫零一忽一微九纖一
杪前項田地税內有荒稅七十九項三十六畝四分
七釐二毫七絲九忽共除條餉銀三百三十八兩七
錢五分六釐四毫順治十三年奉文除 魚課米一
十八石八斗每石徵魚課白米銀三錢三分二毫九
絲四忽
額外陞科充餉銀伍兩零五分六釐四毫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五

以上田地塘原額四百四十二項五十五畝二分三釐
二毫除荒不編尙編熟稅連魚課陞科及扣回優免
充餉共徵糧餉銀一千五百一十八兩二錢二分九
釐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伍錢四分零
一毫 遇閏加銀四分五釐
本色白蠟銀硃溢價銀六兩三錢一分一釐四毫原
本改折牙茶葉銀硃膩硃各項溢價銀二兩五錢七
分一釐四毫
無免丁八百二十七丁不派鹽鈔每丁徵三差銀四
錢九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

有免丁一十八丁全免徵三差

免不盡丁五十一丁不派鹽鈔每丁徵三差銀四錢九分二釐三毫八絲六忽

原免三差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今扣回充餉共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一釐六毫八絲六忽食鹽課銀八百五十六口每口徵銀五釐六毫九絲

以上丁口共一千七百五十二丁口連扣回免不盡丁充餉共銀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八分四釐八毫八絲六忽 以上俱編入由單

南工匠價銀一十四兩八錢伍分 水脚銀一錢一

分八釐八毫

稅契銀一十兩 按明代遇屆造徵收田過割充解亂離之後民逃田荒收除無人屆造稅廢

本朝照全書額編遞年本縣捐解全完

酒稅銀一兩

儋州撥徵鹽課銀五兩八錢三分五釐

襍稅銀共一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零八毫

以上不論入由單

起運銀九百五十兩零九錢八分四釐七毫八絲內留買本色物料價銀一十一兩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八絲

裁官經費銀八十九兩一錢二分

驛站七分修船銀一十三兩七錢七分九釐六毫留
支朝覲紙劄盤纏銀一十六兩四錢三分九釐九毫
本色物料溢價銀六兩三錢一分一釐四毫
尙充餉銀八百二十一兩四錢六分一釐三毫
會試水手花紅銀九兩五錢六分八釐三毫
半留生童菓餅銀四錢七分二釐二毫
孤貧口糧銀五兩二錢七分三釐二毫二絲
護衛工食銀五兩二錢八分六釐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七

班役工食銀四兩四錢四分四釐

歲貢盤纏銀三十七兩

半留科舉盤纏銀七兩五錢七分零八毫五絲

京庫金花滴珠水脚充餉銀二百四十二兩九錢六分八釐五毫

鋪墊均一料除買本色黃蠟外尙折色充餉銀三十兩零一錢七分六釐五毫

丁地四司竹木翠毛魚油除買本色外尙折色充餉銀一十八兩三錢零七釐九毫二絲

裁扣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一錢九分八釐四毫

預備使客下程充餉銀七錢六分二釐九毫七絲
鄉飲酒禮充餉銀一兩二錢五分

裁扣門神桃符充餉銀三錢一分九釐六毫

裁扣廩生廩糧充餉銀九十八兩零三釐九毫六絲

六忽

裁扣傘扇充餉銀六兩三錢九分一釐六毫

教官喂馬草料充餉銀九兩五錢八分七釐三毫五

絲

修宅家伙各役工食等項充餉銀一百二十五兩二

錢七分四釐六毫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八

書辦工食充餉銀七十二兩

裁扣知縣薪蔬充餉銀工十四兩三錢五分九釐八

毫

裁扣科舉花充餉銀二兩四錢二分二釐

起存地畝折色裁扣各役工食等項充餉銀一百五

十一兩零一分一釐六毫四絲四忽

存留額編兵餉銀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五釐六

毫內留支清瀾所官役經費銀一百零八兩七錢零

六釐

尙充餉銀一十一兩二錢八分九釐六毫

軍器料銀九錢八分五釐二毫

日銀五錢

墾復九年分起徵銀四兩二錢零九釐五毫

本縣知縣應支俸銀四十五兩

教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馬夫工食銀六兩

舖兵工食銀四十八兩

三孤二八大祭銀三十八兩一錢零八釐五毫

應支香價銀一十七兩五錢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九

以上七項俱本縣支給

廩生原額膳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三忽俟年終隨缺扣起解康熙二十四年六月初一

復回廩生餼糧三分之一年終隨缺扣解

官役俸食心紅均平等項係明代奉豁虛糧空懸在

額無徵無支共銀八百四十八兩五錢七分零七毫

二絲又澄邁縣撥補經費銀一十二兩共八百六十

兩有零

舊志載邊餉部餉粵餉陵工軍需等項今革不載牛

稅銀七十兩零四錢七分六釐二毫

按明代萬曆四十八年議充兵餉至天啟三年奉文免徵本朝照萬年全書額編全徵

榔稅銀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六毫 兵燹之後樹廢稅存遞年本縣賠解

船稅銀一十五兩 康熙二年奉

旨禁海船絕無徵

新稅補餉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零五釐 按明代議城市民房地方刀耕作園各徵其半亂後民房燬盡 本朝照全書額編於順治十一年攤派地方作園徵解足額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十

出入港船貨稅銀六十六兩六錢九分五釐 按明代充本所官吏俸鈔旗軍月糧觀風師生紙筆歲貢旗扁歲考生童卷餅花紅雜費順治十一年奉文充餉因海禁無憑抽辦

門攤商稅銀三兩八錢三分四釐 遇閏加銀六錢 按明代充支昌化所官俸鈔自 賈

不至門攤稅廢順治十一年奉文照全書徵收本縣遞年措解足額

州縣會議添價銀三十一兩四錢一分五釐 州縣會議官役運解交收掣批腳費銀一十四兩八

錢七分

會議紫榆花梨脚費銀一兩五錢一分

生熟銅脚費銀四錢四分七釐七毫

以上原編地丁及額外連澄邁縣撥補經費銀十二兩及明代虛浮共銀二千三百一十五兩五錢九分三釐五毫八絲六忽內除奉豁新荒糧差銀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六釐四毫外又明代虛浮在額無徵銀六百零六兩三錢七分五釐四毫九絲八忽外尙實徵地丁起存錢糧魚課撥補經費及額外通共銀一千三百七十兩零四錢六分一釐六毫八絲八

忽查照各年應解應支緊急項欸該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四錢三分九釐三毫七絲九忽計少錢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七釐六毫九絲一忽每年本縣賠補前銀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七釐六毫九絲一忽湊解支訖餘虛浮俱係員役等項缺支空懸在額

按昌化地畝原額四百四十四項二十畝零七分三釐三毫七絲七忽弘治年間被水衝埋額田一百一十九項九十六畝四分遺虛米五百九十餘石府縣舊志可覆正德十一年藍知縣具奏准行勘丈未蒙開豁萬曆九年唐知縣奉文清丈取盈原額一槩坐

撒各圖有糧無田百姓賠累逃絕至崇禎三年張知縣遵照履畝丈量通完結算比原額失過一百五十二項五十二畝九分九釐零四絲七忽該米四百八十九石六斗二升零九勺該銀五百零四兩九錢零五釐再照戶口比原額計少一百零二丁該虛丁銀五十兩零四錢七分九釐八毫具詳請 題隨蒙廣東巡按高 批昌化彈丸乃有虛糧如許該縣清丈實竭心力但題豁當以何項抵補不然恐難得之部覆也仰司速酌議通詳仰府行縣查議依蒙出示從長酌議有久住客人陳若雨等願供報入籍納差共

人七十九丁歲該銀四十兩又議增榔榔稅銀九兩五錢以補虛丁銀兩外尙失額虛糧銀五百零四兩九錢九分五釐別無別項堪以議抵具詳乞查通屬多有別項餘利通融撥補當未允行至崇禎六年賀知縣具由詳府轉詳布政司呈詳總督軍門熊 批據詳昌化虛糧虛丁通邑賠累蓋有年矣民苦不能上聞 皇恩原未靳計惟蠲豁可以稍甦久困也仰司確議即當會題爲民請命見該縣之苦心實政如議速飭行繳又蒙廣東巡按錢 批昌化虛糧虛丁閱詳見窮民賠累之苦縣府抵補之難真有堪爲揮

淚者查保南兩縣各有虛糧而海南邑大人多保昌抵以橋稅猶未甚苦未有如昌化之編丁及商削鍊針頭剝肉心上只得數十金者斯亦窮困可憐之極矣爲民上者安忍明知坐視而不爲民請命乎近見邸報河沙虛糧臺臣言之業邀俞旨似可比例該司行本府縣將前後呈詞詳看務期愷切詳本院據以具疏不惜以身爲民請命倘得邀皇仁俯賜蠲豁民之幸也不然亦盡居官地方代建民隱之職耳隨經賀知縣具由於崇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申請本府轉詳兩院 蒙兩院合詞拜疏疏稿載藝文志奉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十三

旨戶部酌議具奏崇 七年四月十七日本部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昌化虛糧一項准與豁免該府查斯屬汗荒地土設法消墾以補缺額欽此欽遵在案唯有抵補缺額虛糧一項歷經知縣賀登瀛置縣事臨高丞郭一儒酌議搜討未有成局蒙布政司撥瓊州府贏餘充餉銀八十八兩三錢九分五釐與本縣抵補其餘四百一十六兩有零批查昌化縣或有別項餘剩可以議抵務要多方搜尋湊抵缺額隨該賀知縣喚集通縣紳衿父老再四商確查本縣額編兵餉各項銀三百四

十八兩八錢五分零七毫每年拖欠曠缺尙有百餘兩以此坐抵原額似可議捐者一至于山麓嶺坎荒原沙磧可以開墾作園地者分別園例三則共議得銀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三釐似可議抵者一如本縣教諭訓導二員裁減一員歲省俸銀齋夫小修什物銀四十六兩七錢五分又會試水手銀九兩五錢六分八釐三毫似屬可裁禁子二名歲革一名歲省工食燈油刑具銀五兩九錢七分又本縣廣儲倉備支折色銀三百五十九兩三錢二分七釐七毫又近議抽收出入港船貨稅銀四十三兩二錢六分六釐六

毫并議抽均平雜辦項下原抽貨稅湊充銀四兩五錢轉回本項湊給內除備支所官旗軍月糧外歲尙存銀三十兩應裁本項額編具 允詳補充隨蒙布政司批昌化失額虛糧本司已於瓊州府充餉內撥八十八兩三錢九分五釐外今該縣查園例銀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三釐聽於九年起科所議舉人水手既乏科目委屬虛設裁革禁子一名及省剩廣儲倉銀應於九年起准其曠餉原解京之額是否可以裁捐教官二員似可議裁一員仰府議詳本道酌議移司轉詳此昌化明代浮糧之概也但明代豁免在

崇禎之七年而

聖朝起科萬曆四十八年之例夫 年例起科者總鑒

明季雜派繁苦民不堪命本出

朝廷從輕愛民體恤培養之至意不知昌邑獨受其累以先代奉題已豁之虛糧一概混徵足額無徵無支致官役俸食絲毫不霑

國恩且陳逆據昌殺戮獨慘順治十三年三州九縣皆邀皇仁豁除新荒惟昌化以逃散殆盡無人出訴遂致坐徵全額又經康熙十一年閏七月颶風之災水衝壓死人民無算嗟嗟以倭殺黎殺歟殺風殺水殺不盡之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十五

殘丁當以萬曆四十年之全差包納萬曆四十年之全額自有郡縣以來未有如昌化之一邑者也况又有不止於萬曆四十年者前任張三光賀登瀛所議捐議裁議派之數原以補六百有零之虛糧也今客商入籍門攤盡徵矣榔榔稅盡徵矣會試水手銀盡徵矣本縣額編兵餉每年曠缺百餘兩盡徵矣園稅盡徵矣而且花梨沉香物非土產每歲設法上供矣萬曆四十年間信有之乎 按康熙八年十月前任總督周 會同巡道查議昌化浮稅若不請蠲恐貽包賠之累 憲行在案十年九月總督金 爲地方

之敝壞日堪一件移行道府再加查飭果屬浮糧即令該縣備造缺額田地無徵糧米細數清冊繳司核明剴切看由通詳會疏蠲豁以免包賠累民致干功令十一年正月分巡道王 憲牌行府奉總督金 爲請

旨酌省存留錢糧事一件又准布政司照會爲地方之敝壞日甚事嚴催該縣浮糧印結六本十一年六月分巡道王 奉巡撫劉 批既奉

崇禎七年豁免又稱九年分未真題豁有何實據再移該道查確每年無徵無支俸食是否與浮糧之數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十六

相符一併列冊取該縣印結詳繳以憑會

題十月分巡道王 爲請

旨酌省存留錢糧事一件昌化縣浮糧既稱崇禎九年題豁則當日必有題稿抄行及 允豁抄傳誌書案據嚴核確查以便移 司轉詳結案當經署縣事知州滕 搜得前後請詳允豁文稿一本殘碑二段以爲請豁浮糧之據具詳回訖前任知縣高 到任又奉行催於十二年 道府轉詳恩豁蒙批候

院批行

嗟嗟昌民至此日有剝膚吸髓之慘民牧於茲苦無

剝肉點金之術欲陳詳而顙已禿欲坐視而心不安
唯有吞聲飲泣靜候代天宣化者之生成已耳此外
又安望哉康熙二十九年知縣璩之璨到任目擊浮
糧爲害日甚隨以浮糧賠累多年等事爲民請命通
詳 各憲蒙 本府正堂張 批據詳浮糧賠累官
叅民困呼籲入告誠守土之責恭遇
特諭查荒自當力請

題蠲但既已通詳應候批示確議痛陳務慰輿情繳
分巡雷瓊道憲佟 批仰候 兩院批示仍候行府
查核轉詳繳又行府嚴查昌化縣原額田地塘若干
七年賀知縣詳請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十七

苗米若干在前朝弘治年間有無黎水衝沒至崇禎
題豁縣誌碑文可據及順治十一年果否海寇據昌殺
戮去丁若干存丁若干前任各官具詳請豁逐一查
明具由轉

院司仍即具詳本道以憑據轉事干錢糧賠累爲民
請命毋得遲延

撫憲朱 批該縣衝陷浮糧地畝從前既經除豁至
順治十一年纂造全書不過止令熟地照依萬歷年
間則例起科何故將已豁浮糧復編入額此中斷非

無因文內並未聲明再據稱前任各官詳蒙
各憲批允具

題係何年何案如何詳請如何批允該縣亦未叙入今
稱民者賠累逃亡節年俱有拖欠是否確實可否於
上諭事案內造具冊結請豁仰布政司照駁詳加察明取
同縣誌碑文並應蠲冊結通報核奪慎勿刻遲仍候
督部院批示繳
督憲石 批仰東布政司查報仍候
撫都院批示繳後蒙

藩憲張 批仰照另檄備細確查妥議詳奪繳隨蒙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十八
檄查衝陷浮糧從前已經除豁何故復編入額並前
任各官詳蒙各憲批允具

題在於何年何案如何詳請批允情由一併叙入文內
及將節年錢糧是否俱有拖欠限文到二日內造具
完欠冊及取同縣誌碑文並造應蠲冊結及府印結
各一樣六本星速妥看繳司以憑通詳核奪隨造冊
結並誌書碑文復詳又蒙

本府正堂張 批各年無徵各官不能賠補致受叅
累文內並未說明須要聲明某年未完某官叅罰某
官累死現任署篆逐年開列遂克上 奏着速換詳

毋得遲悞又蒙

藩憲張 批仰候核詳

撫都院批奪冊結碑誌存查又蒙

撫憲朱 批仰布政司一併確查通詳報奪冊結碑

誌并發繼奉 本府信牌奉

布政司劄付奉

總督兩廣部院石 案驗准

戶部咨廣東清吏司案呈康熙二十九年六月二十
八日奉

上諭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十九

諭戶部朕撫育蒸黎勤求民瘼務期休養漸致阜安閭
閻間有疾苦朕衷時切軫念近見廣東高州瓊州等
府所屬州縣地丁各項錢糧歷 毋致逋 此內係
官役侵漁及豪強頑梗抗納者自應嚴究追取如果
因丁缺地荒不能輸納倘仍行徵比照例考成小民
既困追呼有司復罹叅罰徒滋擾累終無裨益着該
督撫將實係戶口稀少田畝荒蕪一切徭賦無從辦
納州縣歷年所欠錢糧數目詳加察明具奏爾部即
遵諭行特諭 之璨 盥手捧讀焚香叩首仰荷

皇恩 各憲洪慈正爲萬民請命地方造福時也即以恭

繳

上諭事仍復通詳蒙

本府正堂張 批仰候轉詳繳

藩憲張 批該縣浮糧一案從未經

題報不便彙併請免業經詳奉

撫都院批示另行知照矣此繳蒙

撫憲朱 批現奉

上諭詳察係戶口稀少田畝荒無歷年積欠錢糧今該縣所請者係包賠浮糧據稱自弘治年間被報水衝陷無徵等語計今已及二百年即云順治 年前後縣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二十

令具詳

前院司道不爲轉請者亦必有因今並未確查明白豈可竟入前案資資請豁仰布政司移行該道府逐一確查該縣田畝可否通行丈量實在若干實缺若干按額科算淨少錢糧若干或作何補苴或具

題請蠲妥議通詳定奪繳

督憲石 批仰東布政司查議通詳仍候

撫都院批示繳未得邀

恩請

題三十年復瀝血痛陳爲下邑凋殘已極等事通詳蒙

本府正堂張 批仰候核轉仍候

各憲批示繳蒙

分巡雷瓊道憲佟 批已經行府查議俟覆日據轉
仍候

院司批示繳蒙

藩憲張 批仰候

兩院批示繳蒙

撫憲朱 批仰布政司一併詳奪仍候

督部院批示繳冊並發蒙

督憲石 批仰東布政司查報仍候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二十一

撫都院批示繳冊並發未知得邀

皇恩否嗟夫殘民歷年賠累若此未吏歷年死亡叅革若
此邇來

皇恩又若此若不能邀

恩是終無邀

恩之日矣

按現行則例及賦役全書開載錢糧銀米與舊志多有不符起存正襍各欸數目又皆未備况歷年已久奉文增減改易頭緒紛繁閱者易於混淆茲特將現行例則依通志及近年

奏銷冊賦役全書詳列於前其舊志所載條款仍附諸
後以清眉目

附鹽法

歲併徵小南廩原額辦鹽人丁一十九丁共派徵鹽

課銀五兩八錢三分五釐

查小南廩距感恩城三十五里屬感恩管馬嶺

廩在昌化境而府志以小南隸昌化馬嶺隸感恩未詳何意

按瓊屬四面環海遍地產鹽均係灶丁自煎自賣
並無發帑收鹽配引轉運等事前代俱設提舉場
免埠商轉運今一併裁省課銀歸府州縣經理每
年照額徵收完解

昌化縣志

卷四

賦役

二十二

倉儲附

常平倉在縣治東額貯穀八千三百五十九石八斗
六升歷任盤耗現實存谷五百一千七石零
社穀原捐續捐共四百六十七石七斗二升八合

國朝經徵附

檳榔稅銀二兩三錢七分五釐六毫

稅契銀一十兩

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以上共徵銀一十五兩七錢零八釐六毫

豁免附

奉文豁免瓊山萬州文昌昌化四州縣禁海缺徵銀
共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二釐

又豁免瓊山臨高定安文昌樂會會同昌化陵水感
恩九州縣牛薪等稅共銀二千五百七十三兩二
錢零四釐

一豁免昌化縣牛稅銀七十兩零四錢七分六釐二
毫船稅銀一十五兩酒稅銀一兩新稅補餉銀一
百一十二兩一錢零五釐門攤商稅銀三兩八錢
三分四釐